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 单位概况及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部门

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表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隶属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承担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承担辖区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一）所有制形式 全民国有事业差额拨款单位；经营性质 非盈利性（政府办）；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二）业务范围

临床医疗、护理、医学检验、预防保健、妇儿保健、计划免疫、中医诊疗等。

（一）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面积 1905.98 平方米。

（二）设备情况

急救设备、供氧设备、抢救设备、中西医治疗设备、检查检验设备、影像设备、康复设备等。

（三）人员构成

截至 2022 年末编制人数 51 人，在职人员 28 人，离休

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83 人，劳务派遣人员 9 人，长期聘用人员 15 人。

（四）主要职责

1. 遵守医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医疗操作规程，杜绝差错事故发生及违反行风事故的发生。

2. 贯彻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

3. 熟悉辖区居民健康情况，对重点管理人群，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定期随访，指导用药及养生保健。

4. 负责辖区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工作，针对辖区内新生儿、学龄前儿童开展计划免疫接种。

5. 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省、市药品价格政策。

6. 加强各类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管理，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

7. 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

8. 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3年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48	一、卫生健康支出	88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43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9.48	本年支出合计	889.4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89.48	支 出 总 计	889.48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9.48	889.48	459.48				430.00						
026012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89.48	889.48	459.48				43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9.48	599.23	219.23	380.00	290.25
026012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89.48	599.23	219.23	380.00	29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48	599.23	219.23	380.00	290.2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9.23	599.23	219.23	38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99.23	599.23	219.23	38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0.25				290.2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0.25				290.2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9.48	一、本年支出	459.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48	（一）卫生健康支出	45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9.48	支 出 总 计	459.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9.48	169.23	169.23		290.25
026012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9.48	169.23	169.23		29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48	169.23	169.23		290.2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9.23	169.23	169.2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9.23	169.23	169.23		
21004	公共卫生	290.25				290.2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0.25				290.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23	169.23	
026012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9.23	169.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3	169.23	
30101	基本工资	169.23	169.2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026012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备注：本部门无三公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0.25	290.25	290.25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		290.25	290.25	290.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290.25	290.25	290.25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9.48	889.48	459.48				430.00						
		889.48	889.48	459.48				4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48	889.48	459.48				43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9.23	599.23	169.23				43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99.23	599.23	169.23				43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0.25	290.25	290.2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90.25	290.25	290.2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9.48	889.48	459.48				430.00						
026012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89.48	889.48	459.48				43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89.48	889.48	459.48				43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23	480.23	430.23				5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25	409.25	29.25				380.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9.48	889.48	459.48				430.00						
026012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89.48	889.48	459.48				43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23	480.23	430.23				5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0.23	480.23	430.23				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25	409.25	29.25				3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25	409.25	29.25				380.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6012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69.2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50.0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380.00			
年度绩效目标							在完成整体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创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全年100%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0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能力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机制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机制		人才培养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90.25						
总体目标	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服务、卫生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宣传活动数量	=	2	个	2023-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种类	>=	12	类	2023-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数量	>=	4	个	2023-12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100	%	2023-1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100	%	2023-12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90	%	2023-12
			宣传教育作品完成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达标率	>=	90	%	2023-12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能力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2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总收入 889.48 万元，其中：财政部门安排的一般预算拨款 459.48 万元，单位自有的事业收入 43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48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拨款 290.25 万元，基层医疗差额补助 169.23 万元），基本支出 43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 459.48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 462.77 万元减少 3.29 万元，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89.48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62.77 万元，增加 126.71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职工人数、增加费用支出。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万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0 万元。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收支中的“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0；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三公”经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公卫预算是按服务人口 4.3 万人的 90% 纳入预算 290.25 万元，城市社区纳入预算金额 169.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430.23 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 154.23 万元，津贴补贴 3 万元，绩效工资 90 万元，养老保险 80 万元，年金 40 万元，医疗保险费 20 万元，其他保险 3 万元，公积金 40 万，医疗费 0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5 万元

其中：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8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9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公卫预算是按服务人口 5.79 万人的 90% 纳入预算 364.77 万元，城市社区纳入预算金额 78 万元，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3. 工资福利支出 328.29 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 130.29 万元，津贴补贴 1 万元，绩效工资 92 万元，养老保险 37 万元，年金 18 万元，医疗保险费 20 万元，其他保险 2 万元，公积金 28 万，医疗费 0 万元。

4.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8 万元

其中：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9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5 万元，劳务费 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 万元。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 万元

其中：离休费 40 万元，退休费 6 万元。

6. 维修改造支出 20 万元。

2022 年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5.79 万人，人均 70 元预算；2023 年人服务口数 4.3 万人，人均 70 元预算。

由于人口数减少 1.49 万人，导致公共卫生预算减少 74.52 万元。城市社区较 2022 年 98 万元增加 71.23 万元。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弥补。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预算收入 889.4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人员经费支出 509.4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各项保险等支出。基本公用经费支出 380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材料、印刷费、水电费、物业费 etc 日常支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 2023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财政结转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额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8.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